

# 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对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，依据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其他类型学生的表彰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评优评奖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表彰奖励条件

### 第四条 基本条件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(二)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评选期内未受到违纪处分或未有处分未解除；

(三) 勤奋学习，勇于探索，成绩优异，评选年度修学



课程无不合格记录或缓考记录；

(四)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本科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达到规定要求，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合格；

(五) 坚持体育锻炼，体测成绩达到相关要求。

第五条 符合参评表彰奖励项目的具体评选条件。

### 第三章 表彰奖励项目

#### 第六条 荣誉类项目

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支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五四青年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。

#### 第七条 奖学金类项目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本科优秀学业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光华学子综合素质五十强、光华学子成果奖、自强奖学金、优秀研究生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校外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、统计学院各类校友奖助金。

第八条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参军入伍和基层就业等方面的表彰项目。

优秀学生党支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与学生党建有关的荣誉类项目，由学校组织人事部依照有关办法实施。



## 第四章 表彰奖励程序

第九条 学院各类奖励依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各项评优评奖工作要求，通过学院官网面向全院学生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或班（团）集体根据各类奖励项目的评选条件和选拔方式，个人申请或提出候选人名单，按时完成系统申报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辅导员根据各项评优评奖细则要求，严格审核学生成绩、排名及各类材料是否符合规定，第二课堂学分是否合格，评奖年度是否有违纪情况等，对所有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。

（四）辅导员组织年级评审工作小组，对候选人进行推荐并排序，推荐结果需在全年级公示3天，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报送至学院评奖评优负责老师处。

（五）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年级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学院候选人推荐。本科生学业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学院评选、公示和审定。其它各项评优评奖由学院负责初步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（六）学生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可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反映。学院负责进行调查核实，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作出维持或变更答复。若还持有异议可以按规定



进行申诉。

(七)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,正式报送结果至学校审核。

(八)颁发表彰奖励证书及发放奖学金。

## 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年级设立“学生表彰奖励年级评审工作小组”,作为各年级学生表彰奖励评审机构。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低于本年级学生总人数的10%,应尽量涵盖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、普通学生等各类群体。

第十一条 成立“统计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

组 长:郭建军、董 春

副组长:邹先云、马 丹、兰 伟

成 员:范国斌、黎 春、吴 量、李 伊、郭 斌、李 可、夏怡凡、喻开志、耿华彦、谭 莹、黄 琴、王 英、甘筑夏、朱晨晨、王思涯、游孟桥

第十二条 根据评奖的类别和对象,相应分管领导牵头并成立学院评审小组,其他小组成员应包含教师代表(不少于5人)和学生代表,评审小组的教师代表应从“统计学院学生表彰奖励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”成员中产生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各类表彰奖励项目的选拔、推荐应结合具体评选细则开展,严格遵循选拔条件、评选程序等要求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统计学院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对所有年级均适用。

